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视真彩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8月18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视真彩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8月18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合 同 书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中标通知书
- b. 本合同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服务明细

(1) 货物服务质量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且进货渠道合法;
- 2. 乙方承诺其对于货物安装;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指标和参数要求须达到相关的标准或认证要求。

(2) 货物交付

交付日期: 与甲方沟通后 根据货品不同, 详定交货时间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

交付方式: 由乙方自行负责, 确保货物完好地交付给甲方, 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培训。

收货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菩萨庙内

交货补充: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且乙方应明确。

(3) 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后,甲方在现场5个工作日内验货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拒绝收货。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定制产品除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并发货,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合同总价

本合同预计总价为15295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最终支付款项以甲方审计审核的费用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

4、付款方式

1).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且乙方全部安装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甲方自收到乙方货物清单后应及时进行审计审核,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审核确认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后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菩萨庙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
道南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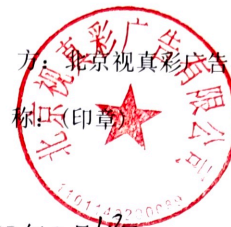
电话：010-82419617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视真彩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
20号3号楼7层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186009752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庆县支行

账号：1100100940005302708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

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肆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1.2 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视真彩广告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菩萨庙内

1.4 服务期：合同签订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个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 质保期：24个月。

1.5.1 在质保期内，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更换；因非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损坏（如人为破坏等），乙方只收取设备成本费。

1.5.2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损坏，若甲方委托卖方维修，乙方收取相应的成本费及维护费。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地点工作时应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意见和建议。

1.5.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电话服务，遇有紧急情况，应按照甲方提出要求，提供上门应急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安排专业性技术人员为用户分析故障并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定制产品配件等情况）乙方在到达现场检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1.5.5 乙方为甲方门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1.6 付款方式：

1.6.1 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7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

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6.2 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等额正式发票。

1.7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任何政策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甲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货物清单

合 同 书

(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中标通知书
- b. 本合同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服务明细

(1) 货物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2. 乙方承诺其对于货物安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指标和参数要求须达到相关的标准或认证要求。

(2) 货物交付

交付日期: 与甲方沟通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

交付方式: 由乙方自行负责,确保货物完好地交付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培训。

收货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菩萨庙内

交货补充: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

术资料，且乙方应明确。

(3) 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后，甲方在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验货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拒绝收货。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定制产品除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并发货，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5295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 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后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菩萨庙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
关路道南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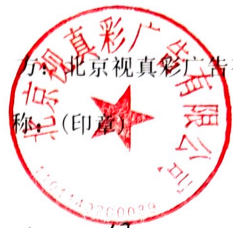
电话：010-82419617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视真彩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良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
20 号 3 号楼 7 层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庆县支行

账号：1100100940005302708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

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

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肆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龙域环路菩萨庙内

1.4 服务期：合同签订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个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 质保期：24 个月。

1.5.1 在质保期内，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更换；因非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损坏（如人为破坏等），乙方只收取设备成本费。

1.5.2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的故障及损坏，若甲方委托卖方维修，乙方收取相应的成本费及维护费。

1.5.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地点工作时应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意见和建议。

1.5.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现场及电话服务，遇有紧急情况，应按照甲方提出要求，提供上门应急技术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信息后，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安排专业性技术人员为用户分析故障并保证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定制产品配件等情况）乙方在到达现场检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1.5.5 乙方为甲方门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1.6 付款方式：

1.6.1 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总金额的 7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发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前，必须提供正

式的税务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迟延下拨等不能如期支付的情况下,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6.2 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等额正式发票。

1.7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任何政策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甲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或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可调整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1.8 违约责任:

1.8.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将本合同约定货物运送到位的,乙方应负责将相关货物及时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每逾期1日未将相关货物运动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1.8.2 经甲方验收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进行更换,若乙方经更换后仍不合格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更换完成或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产生全部损失。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货物清单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425210200026627-XM001-127039

北京视真彩广告有限公司:

庙趣·回龙观城市岛屿空间设备采购及环境提升项目(标段编号: 1101142521020002662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529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21 16:21:24

